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2023年机房气体消防系统安全运维服务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2023年机房气体消防系统安全运维服务

项目编号：YZLNN2023-G3-435-ZYZC（GX230508）

采购人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31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3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35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0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55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81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81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2023年机房气体消防系统安全运维服务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2023年机房气体消防系统安全运维服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南宁市良庆区云英路15号3号楼云之龙咨询集团大厦6楼）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11月21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ZLNN2023-G3-435-ZYZC（GX230508）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2023年机房气体消防系统安全运维服务

预算金额：人民币（大写）肆拾壹万壹仟伍佰元整/年，服务期1年

最高限价：人民币（大写）肆拾壹万壹仟伍佰元整/年，服务期1年

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简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
1	2023年机房气体消防系统安全运维服务	1项	机房气体消防系统安全运维服务内容主要包括： （1）根据国家消防安全法律规范，由消防专业单位在维保期内负责将对各个消防区域的消防所有消防设备设施进行检测、更换和维修。包括消防系统控制主机、驱动气瓶组、消防管线、感烟探测器、感温探测器、火灾声光报警器、火灾应急照明设备、安全指示设备、消防过滤呼吸器等，并由消防专业单位负责将检测合格信息上传到消防设备质量监督管理平台。 （2）每月由2名以上消防持证工程师对机房气体消防设备设施进行安全巡检和维修，并出具消防系统

			安全检测报告存档备查，确保消防系统安全运行，落实消防安全责任。消防专业单位根据消防安全要求，自行采购关键和易耗损的零部件，所有机房气体消防特种设备在维保期内发生的零部件故障、老化、损坏，则均由维保消防单位负责免费保修和更换，确保符合消防规律规范要求。 （3）在园湖办公区机房停用后，根据实际情况将该机房的消防设施迁移至仙葫机房进行安装使用，并对相关的消防设施继续维保。 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1 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等规定的条件的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本项目由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同时满足本项目资质要求、在中国境内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5.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年10月31日至2023年11月7日，每天上午8时00分至12时00分，下午3时00分至6时0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南宁市良庆区云英路15号3号楼云之龙咨询集团大厦6楼）

方式：招标文件在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南宁市良庆区云英路15号3号楼云之龙咨询集团大厦6楼）进行售卖，售后不退。如需邮寄，每本另加邮费50元（邮购文件的，必须于发售截止时间前将工本费及邮费汇到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号）。

售价：招标文件每本售价300元，售后不退。

采购文件价款交纳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宁市民主支行（网银支付可选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银行账号：623661021638

开户行行号：104611010017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11月21日9时30分00秒。

2. 投标文件递交起止时间：2023年11月21日8时30分00秒至9时30分00秒。

3.地点：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广西南宁市良庆区云英路15号3号楼云之龙咨询集团大厦4楼,具体详见LED屏幕）；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4.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未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或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公告媒体：本招标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网（http://guangxi.chinatax.gov.cn/）、云之龙集团网（www.yzljt.cn）上发布。

2.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支持节能环保、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政策：（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2）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3）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3.本项目预算：人民币（大写）肆拾壹万壹仟伍佰元整/年，服务期1年。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05号

联系方式：宁 冰 0771-5562212，蓝 俊 0771-585074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南宁市良庆区云英路15号3号楼云之龙咨询集团大厦6楼

联系方式：李鸿海、廖宇静 0771-2618199、261811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鸿海、廖宇静

电　话：0771-2618199、261811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	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2023年机房气体消防系统安全运维服务 项目编号：YZLNN2023-G3-435-ZYZC（GX230508）
	采购预算	人民币（大写）肆拾壹万壹仟伍佰元整/年，服务期1年
	本项目设定的最高限价	人民币（大写）肆拾壹万壹仟伍佰元整/年，服务期1年
	核心产品（非单一产品项目，必填）	服务类项目不涉及。
	公告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网（http://guangxi.chinatax.gov.cn/）、 云之龙集团网（www.yzljt.cn）
2	采购人	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05号 电话：　0771-5562212、0771-5850740 联系人：宁　冰、蓝　俊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南宁市良庆区云英路15号3号楼云之龙咨询集团大厦6楼 电话：0771-2618199、2618118 传真：/ 联系人：李鸿海、廖宇静

4	投标人资格条件（必须同时具备）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必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规定的条件的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本项目由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同时满足本项目资质要求、在中国境内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5.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5	项目现场勘察	☑ 不组织 ☐ 组织：_____ 1.时间：_____ 2.地点：_____ 3.其他：_____
6	样品	服务类项目不涉及。
7	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
	分包	☑ 不接受 ☐ 接受：分包要求详见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 注：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8	采购进口产品	☐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 本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审核同意购买的进口产品为：_____ ☑ 其他或不适用_____
9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信息安全认证或安全检测	☐ 否 ☐ 是，要求如下：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关于调整<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公告》(2023 年第 2 号)、《国家认监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关于发布承担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任务机构名录（第一批）的公告》（2018 年第 12 号）、《关于统一发布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的公告》（2022 年第 1 号）：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对网络安全专用产品进行安全认证或安全检测，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出具的安全认证合格证书或者安全检测合格证书（加盖投标人公章）；已获得《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的产品，在有效期内可继续销售或者提供。如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内“产品类别”中的所描述的产品，但不属于所列“产品描述”情形的，应提供相应的说明及证明材料。 ☑ 其他或不适用_____

10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 否 ☐ 是，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 号印发）范围内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其中，品目清单范围内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证书。 ☑ 其他或不适用_____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 否 ☐ 是，采购已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 号印发）的产品类别（非强制类），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在实施政府采购评审中给予以下优先待遇（只选择其一）： 1.☐在评审时予以加分，每项加　　分（最低评标价法不适用） 2.☐在评标时予以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_____% ☑ 其他或不适用_____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 否 ☐ 是，采购已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 号印发）的产品类别，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在实施政府采购评审中给予以下优先待遇（选择其中之一）： ☐1.在评标时予以加分，每项加　　分（最低评标价法不适用） ☐2.在评标时予以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_____% ☑ 其他或不适用_____

11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本项目为专门面对中小企业项目，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 1.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为 15%～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 15%，微型企业扣除 15%。 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 号文件的规定执行。 2.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或者分包投标的，若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报价 5%～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_5_%。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其他优惠）： _____ 注：享受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属于中小企业的，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必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扶持政策。提供声明函或证明文件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12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无
13	投标人须提供的资料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和项目采购需求提供相关资料。除招标文件要求必要的原件核对外，对于投标人能够在线提供的材料，投标人可不提供纸质材料（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在线查询网页链接，以供核实）。
14	澄清或者修改时间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5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地点	时间：2023 年 11 月 21 日 9_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广西南宁市良庆区云英路 15 号 3 号楼云之龙咨询集团大厦 4 楼，具体详见进门左边 LED 屏）。（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未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或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16	开标时间、地点	时间：2023 年 11 月 21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广西南宁市良庆区云英路 15 号 3 号楼云之龙咨询集团大厦 4 楼，具体详见进门左边 LED 屏）。
17	其他唱标内容	无
18	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数额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 1%，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大写）肆仟壹佰壹拾伍元整(¥4115.00)；投标保证金的交

		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必须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收款人户名：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广西南宁民主支行（网银支付可选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银行账号：623661021638 注：以电汇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须在电汇凭据附言栏中写明采购编号、包号及用途（投标保证金）。
19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起 90 日(日历日)
20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 壹 份 副本 肆 份 电子文件壹份(☑ 扫描件，☑ Word，可多选)
21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在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之前不得启封 投标人名称：_____ 其他_____
22	信用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china. 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本次

		查询的信用记录打印的网页版将留存在评标报告中。本项目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开标当日。
23	同品牌多家投标人处理原则（如核心设备有两个及以上时，本文所指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指投标人所投的所有核心产品品牌全部相同）	☐ 1.最低评标价法：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 随机抽取 ☐ 其他_____ ☐ 2.综合评分法：相同品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随机抽取 ☐ 其他，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3.其他或不适用_____
24	定标原则	1.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①最低评标价法： ☐ 随机抽取 ☐其他_____ ☑ ②综合评分法： ☐ 随机抽取

		☑ 其他，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5	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时间、地点、方式、项目服务期限	见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
26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及时间	见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
27	履约保证金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采购合同金额的 10%，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5%（取整到元），提交方式为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应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不予签订合同。采用转账、电汇方式的，由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按规定的金额从中标人银行账户直接缴入采购人账户。 项目验收合格的，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提出申请的 30 日内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采购人如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每逾期一天，可按应退款项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计算违约金；项目验收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收款人户名：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金源支行 银行账号：451060305010470003212 注：以电汇方式递交履约保证金须在电汇凭据附言栏中写明采购编号、包号及用途(履约保证金)。

<table>
<tr>
<td>28</td>
<td>招标代理服务费</td>
<td>在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改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规定的采购代理服务费标准费率基础上，下浮 30%执行。即：
全区税务系统代理费用=采购代理标准费用×（1-30%）。

采购代理服务费标准费率（未下浮 30%）：
<table>
<tr><td>费率
中标金额</td><td>货物招标</td><td>服务招标</td><td>工程招标</td></tr>
<tr><td>100 万元以下</td><td>1.5%</td><td>1.5%</td><td>1.0%</td></tr>
<tr><td>100～500 万元</td><td>1.1%</td><td>0.8%</td><td>0.7%</td></tr>
<tr><td>500～1000 万元</td><td>0.8%</td><td>0.45%</td><td>0.55%</td></tr>
<tr><td>1000～5000 万元</td><td>0.5%</td><td>0.25%</td><td>0.35%</td></tr>
<tr><td>5000 万元～1 亿元</td><td>0.25%</td><td>0.1%</td><td>0.2%</td></tr>
<tr><td>1～5 亿元</td><td>0.05%</td><td>0.05%</td><td>0.05%</td></tr>
<tr><td>5～10 亿元</td><td>0.035%</td><td>0.035%</td><td>0.035%</td></tr>
</table>
注：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广西税务系统某工程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60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0%=1 万元
（500-100）万元×0.7%=2.8 万元
（1000-500）万元×0.55%=2.75 万元</td>
</tr>
</table>

		（5000-1000）万元×0.35%=14 万元 （6000-5000）万元×0.2%=2 万元 合计收费（标准费率）=1+2.8+2.75+14+2=22.55（万元） 合计收费（标准费率下浮 30%）=22.55×（1-30%）=15.785（万元） （2）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汇到如下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广西南宁民主支行（网银支付可选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银行账号：623661021638
29	其他规定	1.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招标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3.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4.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

		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则

1.定义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投标人”是响应招标文件并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5 “评标委员会”是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履行评审采购活动职责的评审成员。

1.6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1.7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1.8 “节能产品”及“环保产品”是指列入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

1.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采购项目预算及最高限价

2.1 本项目采购资金已列入政府采购预算，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本项目最高限价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下列资格条件要求：

3.1.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其他条件。

3.1.2　其他特定资格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投标：

3.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2.2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

4.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参与投标的相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授权委托

投标人代表不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应当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投标人代表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6.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形式参与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果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及分工、合同工作量比例；

(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除另有规定外，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7.项目现场考察

7.1　本项目是否组织现场考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供应商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及地点，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考察。供应商未在指定时间进行考察的，采购人不再另行组织。

7.3　考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考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7.4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8.采购进口产品

8.1　本项目是否采购进口产品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政策与其他规定

★9.1　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的产品，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对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非强制采购的产品，依据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在评审时予以相应的加分或价格扣除。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2　对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依据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在评审时予以相应的加分或价格扣除；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3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比较。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4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可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比较。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5　采购人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并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对产品获得信息安全认证的要求，且要求产品供应商具有经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6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二、招标文件

10.招标文件的构成

10.1　招标文件各章节的内容如下：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第六章　项目需求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11.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原刊登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11.2　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澄清或者修改，时间距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将相应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时间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领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12.偏离

12.1　本条所称偏离为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偏离，即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为“无偏离”、不满足或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为“负偏离”、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为“正偏离”。

★12.2 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招标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必须”“应当”（仅限标注“★”）等文字规定或其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不满足或不响应，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三、投标文件

13.　一般要求

13.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3.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必须使用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有中文注释，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3.3　除技术要求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的度、量、衡标准单位计量。未列明时亦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3.4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

13.5　投标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电子版的，必须按要求提供。

14.投标文件的组成

14.1　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4.1.1　价格及商务部分：

★(1)投标函（投标人代表是法定代表人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的，除提供投标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外，还应当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

★(2)开标一览表

★(3)分项价格表

★(4)商务条款偏离表（投标人填报该表时，应按项目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要求，结合自身投标情况对商务条款逐条响应，未逐条响应的视为投标无效。）

★(5)投标保证金

★(6)供应商符合投标人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

①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②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依法成立组织的证明文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必须具有，**原件备查**）；

③投标人投标本项目时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如供应商为投标当年新成立公司的，应提供于公司成立之日后的财务状况报告（报表）。其中，上述财务状况报告包括：供应商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以下称“四表一注”）；供应商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以下称“三表一注”）；供应商执行《政府会计制度》的，提供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和净资产变动表及其附注，**原件备查；**

④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投标人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纳税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供应商无纳税记录或为新成立公司，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⑤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投标人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复印件，**原件备查**）；供应商无缴费记录或为新成立公司，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⑥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⑦投标声明；

⑧联合体协议；（本项目不需要提供）

⑨特定资格条件：无；

⑩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证明文件（如有）（包括投标人从事投标货物的生产、销售或经营、安装、集成等）。

★(7)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须符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8)**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

(9)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14.1.2　技术部分

(1) 服务方案、人员配备方案

★(2)技术条款偏离表（投标人填报该表时，应按项目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结合自身投标情况对技术条款逐条响应，未逐条响应的视为投标无效。）

（3）投标人服务承诺（应包含售后服务承诺）

（4）用于本项目人员简历表

（5）投标标的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证明材料

（6）其他资料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在投标时提供样品的，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在投标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未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地点提交的；

(2)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与投标文件中型号、规格不一致的。

14.3　在投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书面形式要求提供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4.4　供应商无论中标与否，其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5.投标报价

★15.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形式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为完税价。

15.2　投标人必须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的，应同时修改其分项价格表中的报价。

★15.3　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及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可变动性报价、赠送及“零”报价，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5.4　项目有特殊要求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投标保证金

16.1　本项目是否交纳投标保证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禁止采用现钞方式，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数额采用四舍五入，计算至元)。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一致。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6.3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6.4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6.5　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16.6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

(1)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7.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标、定标以及签订合同。投标有效期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7.2　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与投标人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18.投标文件的签署和规定

18.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投标文件。纸质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装订成册。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应注明“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正本和副本、电子版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8.2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打印或书写，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签字盖章处盖单位章和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投标文件中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9.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投标文件按正本和副本分别装订，注明“正本”或“副本”后，做密封封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19.2　投标文件封套或外包装上应载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3　投标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密封，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

19.4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单独将开标一览表及投标保证金交款（格式和要求见招标文件）另行封装在同一密封套内，并标明开标一览表及投标保证金字样，投标时单独提交。

19.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因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响应）。

20.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投标文件应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密封送到**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地点。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20.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1.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补充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1.2　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补充的投标文件应按本章第 18、19、20 项规定编制、签署、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补充”字样。

21.3　投标人按本章 21.1 款撤回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1.4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得修改、撤销其投标文件。

四、开标和评标

22.开标

2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组织公开开标，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2.2　开标时，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投标人或其授权代表不在场的，视同放弃检查，由此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众拆封投标文件，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并记录在案。投标人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应在开标时及时声明或提请注意，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2.3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22.4　投标人代表及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22.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3.资格审查

23.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在**资格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的；

(2)投标人存在失信记录的。

失信记录是指，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况。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失信情况查询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则需：投标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属于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未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未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

23.2　已经进行资格预审的，可以不再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资格预审合格的供应商在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的，应当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24.评标委员会

评标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

25.评标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评标方法和标准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26.评标程序

★26.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6.1.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6.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3)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不满足本招标文件中标注“★”的实质性条款要求的；

(5)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6)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的。

26.2　核价原则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上述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3　投标文件澄清

26.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6.3.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3.3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26.3.4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6.4　同品牌多家投标人处理原则

26.4.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6.4.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

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6.4.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6.5　比较与评价

26.5.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6.5.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6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26.6.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如果排名第一并列两个以上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其中一个投标人为中标人候选人。

26.6.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6.7　评委表决。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27.确定中标供应商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7.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27.3　采购人自行组织招标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28.废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时，招标采购单位应予废标，并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9.保密

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标情况以及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0.禁止行为

30.1　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投标人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0.2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五、中标信息公告与签订合同

31.中标信息公告

31.1　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将中标结果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公告媒体上公布。

31.2　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但中标结果公告前招标文件已公告的，不再重复公告。

32.中标通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33.履约保证金

33.1　本项目是否缴纳履约保证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3.3　中标人没有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4.签订合同

34.1　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4.2　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4.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超出招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订立背离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4.4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六、其他规定

35.招标代理服务费。

35.1　中标人是否交纳投招标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询问、质疑、投诉

36.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6.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6.3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提供质疑函原件。

36.4　质疑函应当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质疑函由授权的投标代表签字的应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授权书。

36.5　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及程序，向财政部提出投诉。

37.其他规定。

37.1　投标文件的其他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8.未尽事宜

38.1　其他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39.文件解释权

39.1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一、评标原则（采用综合评分法）

（一）评委构成：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依据：评委将以招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履约能力、技术或者服务水平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二、评定方法

（一）首先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性进行评审，再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只有资格性评审、符合性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才能进入详评。

（二）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三）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本办法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类别	评审因素	考核内容	分值
报价 **(40 分)**	投标报价 (40 分)	（1）评标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投标报价。 （2）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本项目为专门面对中小企业项目，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在本项目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符合下列情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本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中型、小型或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中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执行。 （3）以进入评标的最低的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即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40

		（4）某投标人价格分 = （评标基准价/某投标人评标价金额）×40 分	
履约能力（30 分）	相关证书（3 分）	投标人拥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9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的，每个得 1 分，满分 3 分。（投标人需提供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3
	成功案例（10 分）	投标人近三年（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投标文件提供合同复印件，复印件内容须体现为类似项目。同一个项目签订多份合同的只能计算一次，不重复计分）的，每项业绩得 2 分，满分 10 分。 **注：类似项目，是指承担过机房类的气体消防系统的维护项目业绩。**	10
	技术力量（17 分）	重点考核供应商的履约能力，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数量、专业化程度、技术人员等级比例及稳定性承诺，主要管理和技术人员的相关工作经验、相关资质证书、类似项目工作经验等**在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基础上**，对下列指标进行考核打分： ①投标人拟投入的服务团队至少有 2 名具有初级消防设施操作员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和至少有 2 名具有高空作业证的，得 7 分。 ②在本项①基础上，投标人拟投入的服务团队至少有 4 名具有中级以上消防设施操作员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和至少有 4 名具有电工证书的，得 12 分。 ③在本项②基础上，投标人拟投入的服务团队至少有 3 名具有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证书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不能为同一人）的，得 17 分。 **注：投标人需提供拟投入人员清单及投入人员的相关认证或资格（职称）证书或工作年限证明，以及技术人员与投标单位签署的劳动合同（截止本项目开标当天合同仍在有效期内）复印**	17

		件。一人多证不重复加分，按最高分算，多人同一个证书可以累计加分。	
技术或者服务水平（30 分）	项目需求理解（12 分）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中项目需求的项目定位、采购需求、业务流程、工作现状的把握及理解情况等进行评审，以下各项不重复计分： ①投标人能对项目定位、采购需求、业务流程、工作现状的基本情况进行描述，内容全面、完整，对本项目服务需求理解思路正确的，得 4 分； ②在本项①基础上，对服务的各项工作和要求理解正确，符合本项目采购要求；针对工作现状，能提出自有的见解（包括但不限于：现有工作或制度的不足之处、容易忽略的工作等）的，得 8 分；投标人能对业务流程、工作现状的把握及理解情况进行描述，内容完整， ③在本项②基础上，投标人能根据项目实际要求进行详细的需求分析，陈述重点及难点，并具有可行的针对性措施的，得 12 分。 未提供项目需求理解或项目需求理解未达到①标准要求的，得 0 分。	12
	运行维护方案(12 分)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运维服务方案，从排除故障时间、运维计划及安排、测试流程等因素描述进行评价，以下各项不得重复计分。 ①投标人提供的运维服务方案，包含日常运维工作计划、遇到国家的重大国内、国际活动、会议、节假日的工作计划、测试流程及方案等内容，且各项内容表述完整，针对本项目有针对性的优化的，得 4 分； ②在本项①基础上，投标人具有国家认可的有效期内的消防钢瓶检测资质和消防气瓶充装许可证（充装气体的证可范围为消防用的七氟丙烷+氮气）的，或者具有国家认可的消防钢瓶检测机构和消防气瓶充装机构委托协议书，能根据项目需求细	12

		化运维服务措施，能分解出实施过程中的重点难点，能就重点难点制定具体运维措施的，得 8 分； ③在本项②基础上，投标人承诺灭火系统一般故障 12 小时内排除，重大故障 3 小时内排除；具有详尽的故障处理流程图，针对消防系统常见故障，还有相应的解决措施；针对主要影响正常运行的关键部件：七氟丙烷灭火设备灭火剂瓶组（型号：QMP120/4.2）、驱动气体瓶组（型号：QP4/6SF）、驱动装置（型号：DQ45SF）、柜式七氟丙烷灭火装置灭火剂瓶组（型号：QMP120/2.5），投标时提供使用原厂商部件的承诺函，得 12 分。 未提供运行维护方案或运行维护方案未达到①标准要求的，得 0 分。	
	应急预案 （6 分）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预案，从预案完整度、应急人员等描述进行评价，以下各项不得重复计分。 ①标人能根据采购需求制订应急预案，预案包含应急措施、人员投入的，得 2 分； ②在本项①基础上，建立有运行维护服务保障应急预案，方案对系统实施可能遇到的问题及其应对措施由一一对应，并且具备可行性，对消防系统处理紧急问题的能力和手段有描述；针对重大事件，能承诺有后备人员投入，保障采购人消防系统的正常使用的，得 4 分； ③在本项②基础上，能对故障处理工作内容进行归纳分类，并分类应急处理措施（包括：故障分组管理，故障系统质量管理，故障报告，故障处理规范等），为采购人建立服务档案和解决方案资料库的，得 6 分。 未提供应急预案或应急预案未达到①标准要求的，得 0 分。	6
总分=报价+履约能力+技术或者服务水平			100

三、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3 名。采购人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决定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四、特别说明

（一）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二）以上评审内容需要提供材料的，除必要的原件核对外，投标人如能够在线查询的材料，请提供查询网址链接，可以不用同时提供纸质材料。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封面）　　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合　同　类　别：　技术服务类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年 度_____）

项目名称：

（分标子项目）：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人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乙方(供应商名称)：_____

签 订 日 期：　　年　　月　　日

一、合同前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采购方式、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的承诺，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采购（项目）需求、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合同条款；

(2)报价表；

(3)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

(4)甲、乙双方商定确认后的补充协议

(5)其他(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增加的内容)。

2.合同标的(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乙方应按照合同的规定，提供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要求的服务（详见附件：服务内容一览表）。

3.服务时间、合同金额

本合同服务时间为___年，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_____)。本合同项下所有服务的全部税费均已包含于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4.合同签订地

广西壮族自治区　　市

5.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八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四份，乙方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二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后生效。

甲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二、合同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2	甲方名称：
	甲方地址：
	甲方联系人：　　电话：
	甲方开户银行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金源支行 账号：451060305010470003212
3	乙方名称：
	乙方地址：
	乙方联系人：　　电话：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 账号：
4	合同金额：
5	服务时间、履行期：　　年，具体时间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合同期满，如甲方要求乙方继续提供本合同服务的，顺延至新的中标供应商提供服务之日或者甲方通知停止服务之日止。顺延期间，原合同服务内容、服务费用以及甲、乙双方的责任和义务等内容不变，但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6	服务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甲方指定地点。
7	验收方式及标准：按照采购需求、投标(响应)文件及国家、行业规定的技术标准及规范，双方到场共同验收。
8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5 %；服务期满，甲方对项目进行验收，并根据项目验收标准及本项目合同罚责条款进行考核，按考核结果对合同服务费进行核算后，30 日内支付合同相应的剩余款项。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
9	履约保证金及其返还：本项目不需要乙方提供。
10	☑违约金约定：1. 乙方违约或无正当理由造成解除合同的，甲方按合同价款的 10%收取违约金。合同解除后，乙方逾期退回款项及支付违约金的，每逾期一天，按应退款项及违约金总额的 0.5%计算违约金。 2. 乙方存在其它违约行为的，甲方按合同价款的 5%收取违约金。 ☑损失赔偿约定：按双方协商或经第三方评估的实际损失额进行赔偿。
11	误期赔偿费约定：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应付价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日加收合同金

	额的 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
12	罚责条款：项目建设和运维过程中，因系统在对接、运行等服务中，导致其他系统受到影响的，由乙方负责组织相关服务厂商共同排查，明确问题根源、责任并报告甲方。乙方无法判定问题根源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将根据问题的轻重、乙方责任的大小，扣除不高于合同款 5%服务金额。
13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14	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请在方框内画“√”选择)： ☐ 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按照仲裁程序在_____(仲裁地)仲裁 ☑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合同通用条款

1.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甲方”是指采购人。

1.2 “乙方”是指中标/成交供应商。

1.3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甲乙双方权利义务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4 “服务”是指乙方按照招标(采购)、投标(响应)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的技术支持服务。

1.5 “项目现场”是指甲方指定的最终服务地点。

1.6 “天”除非特别指出，“天”均为自然天。

2.服务标准

2.1 乙方为甲方交付的服务应符合招标（采购）文件和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所述的内容，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2 除非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服务

3.1 乙方应按照合同的规定，为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

3.2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已进驻其他项目致使无法参与本项目实施的，乙方应当征得甲方同意后，派遣等于或优于拟投入人员水平和资质的其他人员参与本项目。

4.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版权等)的起诉。因侵害他人知识产权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4.2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5.保密条款

5.1 甲乙双方应对在本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所接触的对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技术资料、技术诀窍、内部管理及其他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5.2 乙方在使用甲方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的数据、程序、用户名、口令、资料及甲方相关的业务和技术文档，包括税收政策、方案设计细节、程序文件、数据结构，以及相关业务系统的硬软件、文档、测试和测试产生的数据时，应遵循以下规定：

5.2.1 应以审慎态度避免泄露、公开或传播甲方的信息；

5.2.2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对有关信息进行修改、补充、复制；

5.2.3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以任何方式(如 E－mail)携带出甲方场所；

5.2.4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透露给任何其他人；

5.2.5　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其他保密措施。

5.3　保密期限不受合同有效期的限制，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后，信息接受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直至该等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5.4　甲乙双方如出现泄密行为，泄密方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包括但是不限于对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6.服务质效保证

6.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如不符时，乙方应负全责并尽快处理解决，由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解除合同及索赔的权利。

6.2　乙方应保证通过执行合同中全部方案后，可以取得本合同规定的结果，达到本合同规定的预期目标。对任何情况下出现问题的，应尽快提出解决方案。

6.3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和解决方案不符合甲方要求，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有权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

7.税务系统信息化项目失信管理

7.1　禁止乙方另行开发本项目业务需求范围内、供纳税人缴费人使用的软件，对违反合约条款的，纳入税务系统信息化服务商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2　乙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违反网络安全规定行为，造成数据失窃或丢失、敏感信息泄露、主要业务系统瘫痪等不良后果的，自甲方或甲方主管机关做出认定之日起三年，税务系统各单位可以拒绝乙方参加税务系统政府采购活动。

7.3　乙方应建立防止违法违规聘用离职税务人员风险防控制度，对乙方违法违规聘用离职税务人员行为的，视情节严重程度采取必要的处理措施（包括限期改正、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三年内限制参加所聘人员原单位及下属单位信息化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等）。

7.4　失信行为的认定、结果应用、信用修复等，按照公开文件《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修订<税务系统信息化服务商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制度（试行）>的通知》（税总办征科发〔2022〕1 号）执行。税务总局认定存在失信行为的服务商，3 年内限制参加税收信息化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8.履约保证金

8.1　乙方应在签署合同前，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甲方提供。

8.2　履约保证金具体金额及返还要求见合同条款前附表。

8.3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从履约保证金中进行相应扣除。乙方应在甲方扣除履约保证金后 15 天内，及时补充扣除部分金额。

8.4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使得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9.服务时间、地点与验收

9.1　服务地点：合同条款前附表指定地点。

9.2　服务时间：合同条款前附表指定时间。

9.3　甲方应在乙方完成相关服务工作后及时对服务质量、技术指标、服务成果进行验收。

10.违约责任

10.1　服务缺陷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1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关于服务的要求和承诺，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10.1.1.1　乙方同意将服务款项目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如甲方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约标的相类似的服务，乙方应负担新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

10.1.1.2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10.1.1.3　依照《合同前附表》第 10 条的约定收取乙方违约金、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10.1.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服务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不退还履约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0.2　乙方迟延履约或逾期履行其他合同义务的违约责任

10.2.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0.2.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0.2.3　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且没有在甲方同意的延长的期限内进行补救时，甲方有权从服务款、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或要求乙方另行支付误期违约金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违约金按每日合同金额的 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

10.2.4　如果乙方延迟履约或逾期履行其他合同义务超过 5 日，甲方有权解除全部或部分合同，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20%作为解约违约金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约类似的服务，乙方应负担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0.3　未履行合同义务的违约责任

10.3.1　守约方有权解除全部或部分合同。

10.3.2　不予退还全额履约保证金。

10.3.3　由违约一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标准见合同条款前附表。

10.3.4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可预见或者应当预见的损失，由违约方全额予以赔偿。

10.4 任一方违约，守约方因此支付的争议处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调查费、公证费、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11.不可抗力

11.1　如果合同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合同无法实施，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1.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疫情等。

11.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情况通知合同对方，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3 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合同对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的协议。

12.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12.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协商 30 日内(根据实际情况设定)不能解决，可以《按合同前附表》规定的方式提起仲裁或诉讼。

12.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2.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2.4　诉讼应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诉讼费除人民法院另有判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2.5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3.合同修改或变更

13.1　如无合同约定或法定事由，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

13.2　如确需变更合同，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变更协议。变更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3.3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 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14.合同中止

14.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若中止时间超过 6 个月的，甲方可视情况终止合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乙方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5.违约解除合同

15.1　若出现如下情形，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20%作为解约违约金：

15.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逾期 5 天以上；

15.1.2　因乙方技术人员自身技术能力、经验不足等原因造成甲方硬件设备、应用系统发生重大紧急故障或应用系统数据丢失，带来重大影响和损失的；

15.1.3　乙方对甲方硬件设备、应用系统重大紧急故障没有及时响应，或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解决处理故障，恢复系统正常运行的；

15.1.4　不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的管理要求和规范，且经多次（3 次及以上）整改无明显改进，仍然不能满足要求的；

15.1.5　在合同规定的每个服务年度(12 个自然月)内，在运行维护支持服务过程中，出现 2 次经甲乙双方确认的违规操作的。

15.1.6 乙方擅自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或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的。

15.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 15.1 条的规定，解除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乙方未能提供的服务，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同时，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6.破产终止合同

16.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16.2　该终止协议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7.其他情况的终止合同

17.1　若合同继续履行将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7.2　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重大事故，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7.3　甲方因重大变故取消或部分取消原来的采购任务，导致合同全部或部分内容无须继续履行的，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8.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或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2　除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分包。

19.适用法律

19.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20.合同语言

20.1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

20.2　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21.合同生效

21.1　本合同应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双方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2.合同效力

22.1　除本合同和甲乙双方书面签署的补充协议外，其他任何形式的双方约定和往来函件均不具有合同效力，对本项目无约束。

23.检查和审计

23.1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合同履约情况进行阶段性检查，并对乙方投标（响应）时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复核。

23.2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如果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或者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乙方应允许甲方检查乙方与实施本合同有关的账户和记录，并由甲方指定的审计人员对其进行审计。

四、合同补充条款（双方据实商定）

五、合同附件（与正件装订成册）

（一）服务内容一览表（乙方填制）；

（二）投标（响应）文件报价表部分（乙方提供）；

（三）投标（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乙方提供）；

（四）采购需求（与采购文件一致）；

（五）合同验收书格式（验收时填制，供参考）；

（六）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供参考）；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与投标文件一致）。

(一) 服务内容一览表（乙方填制）

服务名称	单位	数量	金额（元）	具体服务承诺(包含但不限于服务内容、范围和基本要求)
…				

(二) 投标（响应）文件报价表部分（乙方提供）

由乙方按照投标（响应）文件提供，并保持与投标（响应）文件一致。

(三) 投标（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乙方提供）

由乙方按照投标文件提供，并保持与投标文件一致。

(四) 采购需求（与采购文件一致）

（五）合同验收书格式（验收时填制，供参考）

项目验收书（付款时提供）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及编号

（二）合同名称及编号

（三）乙方名称、乙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四）合同金额

（五）历次验收及已付款情况等

二、项目基本内容

（一）合同约定的主要内容

（二）本次付款对应的合同内容和所属阶段

三、组织验收情况

（一）验收情况，包括验收内容、验收期限等

（二）验收评价及结论，包括项目执行情况、是否通过验收等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五、应支付合同款情况

依据验收结论，本次验收后应支付合同第几次付款及付款金额等

项目负责人签字：

验收牵头部门领导签字：

验收部门（章）

年　　月　　日

(六)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供参考）

<table>
<tr><td rowspan="3">供应商申请</td><td>项目编号：</td></tr>
<tr><td>项目名称：</td></tr>
<tr><td>该项目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已满，请将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退付到达以下帐户。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帐　　号：
联系人及电话：

供应商签章：
年　　月　　日</td></tr>
<tr><td>采购人意见</td><td>退付意见：（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

联系人及电话：　　采购人签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一、资格和报价部分

（一）投标函（格式附后）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授权代表参加投标）

附件 1－3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适用于自然人委托投标）

（二）开标一览表（格式附后）

（三）分项价格表（格式附后）

（四）投标保证金

（五）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附件 5－1)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附件 5－2－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依法成立组织的证明文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必须具有，**原件备查**）；

附件 5－2－2　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相关材料（提供材料要求附后）；

附件 5－2－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说明材料)；

附件 5－2－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附件 5－2－5　投标声明

3.符合投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具体要求填列)

附件 5－3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4.联合体协议(格式附后)

二、商务部分

（六）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附后)

（七）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附件 7-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附后)

附件 7-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信息安全认证产品、监狱企业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附件 7-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附后)

（八）**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投标资料

（九）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注：以上条款需要提供材料的，除必要的原件核对外，投标人如能够在线查询的材料，请提供查询网址链接，可以不用同时提供纸质材料。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一、服务方案、人员配备方案

二、技术条款偏离表

三、投标人服务承诺（应包含售后服务承诺）

四、用于本项目人员简历表

五、投标标的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六、其他资料

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可由投标人自拟，应有页码）

一、资格和报价部分

（一）投标函

投　标　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_____(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参加本项目招标的有关活动。据此函，作如下承诺：

1.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_____天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具备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具备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

4.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正本_____份，副本_____份，电子文档_____份，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表、投标保证金)_____份。

5.已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澄清函)，理解投标人须知的所有条款。

6.完全理解贵方“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的规定。

7.接受招标文件中全部合同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8.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中明确说明。

9.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贵方可不予退还我方的投标保证金。

10.愿意提供任何与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等。

11.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2.对本次招标内容及与本项目有关的知识产权、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及相关信息保密。

13.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任何的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4.本项目涉及的资金来往指定账户：

开户名：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帐号：_____

附件1－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附件1－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适用于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

附件1－3：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自然人参加投标）

投标人名称：_____投标人公章：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邮编：_____

电话：_____传真：_____邮箱：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姓名、职务)授权_____(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投标人代表，就_____(项目名称)投标及相关事务代表本公司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3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适用于自然人投标)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_____(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本人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合同签订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中标后签订合同时，法定代表人授权有关人员负责签订合同)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姓名、职务)授权_____(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签订合同的代表，就_____(项目名称)合同签订及相关事务代表本公司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委托期限：授权书签字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履约完毕；本项目合同不因委托书的时限过期，被授权人离职等原因而影响甲乙双方已签订合同的法律效力。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服务类项目适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1	分标 （如有）			
2	总报价人民币	大写：_____元/年，服务期 X 年 小写：XXXX 元/年，服务期 X 年		
3	合同履行期限	_____年		
4	…			
5	…			
	备注			

说明：

1.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2. 此表的报价是所有需采购方支付的本次采购标的金额。投标价须包含完成用户需求要求所有内容的全部费用。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分项价格表

分项价格表

(服务类项目适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金额单位：元

1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位	运维月份	单价（元/月/台）或单价（元/月/个）	报价	备注（收费依据、收费标准等）
2	消防主机	依爱	JB-QB-EIN70	3	台	12			
3	消防主机	依爱	6001QT	2	台	12			
4	气体钢瓶 120L	赛福、海烙	120L	28	个	12			
5	气体钢瓶 90L	海烙	90L	1	个	12			
6	气体钢瓶 70L	赛福	70L	3	个	12			
7	启动钢瓶	赛福	QP4/6SF	6	个	12			
8	呼吸器	安奕达	TZL30A	35	个	12			
9	正压呼吸器	浙安	RHZKF6.8/30	6	个	12			
10	手提灭火器	洪湖、金晟安、紫金山	MT3 型或 MFZ/ABC8	101	个	12			
11	应急灯			54	个	12			
12	安全出口与疏散指示灯			30	个	12			
13	烟感			44	个	12			
14	温感			43	个	12			
15	紧急启停			16	个	12			

16	声光			32	个	12			
17	勿入灯			16	个	12			
合计：人民币									

1.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投标报价包含实施和完成本项目需求要求所有内容的全部费用，此表报价应与“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相一致，否则投标无效。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说明：可提供付款凭证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如投标人提供的是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请单独将原件密封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单独提交，并在外包封上注明为本项目的保函。

保证金汇款声明函(适用银行转账)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为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递交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元)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以银行主动划账方式划入你方账户。

详见附件：银行出具的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

附件：

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

（五）投标人具备投标资格的证明文件

附件 5－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注:

1.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2.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或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附件 5－2－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依法成立组织的证明文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必须具有，**原件备查**）；

附件 5－2－2　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示例略)

备注：

1.投标人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应为投标本项目时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如供应商为投标当年新成立公司的，应提供于公司成立之日后的财务报告（报表）。其中，上述财务状况报告包括：供应商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以下称“四表一注”）；供应商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以下称“三表一注”）；供应商执行《政府会计制度》的，提供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和净资产变动表及其附注。

2.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应为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投标人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复印件；供应商无纳税记录或为新成立公司，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供应商无缴费记录或为新成立公司，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附件 5－2－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说明材料)
(示例略)

附件 5－2－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5－2－5

投标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在此郑重声明：

1.我方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我方与其他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情形。

4.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5－3

联合体协议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经研究，我方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成员：

1._____

2._____

3._____

二、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四、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参加投标，履行中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六、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七、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成员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本协议书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附件 5－4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具体要求填列)

(示例略)

附件 5－5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证明文件（包括投标人从事投标货物的生产、销售或经营、安装、集成等）。

(示例略)

二、商务部分

（六）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说明：（1）投标人应按《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要求，结合自身投标情况对商务条款逐条响应。（2）当投标文件响应的商务内容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注明“无偏离”；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应注明“负偏离”；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应注明“正偏离”。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附件 7-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划型应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型标准划分。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Y＜20000	50≤Y＜500	Y＜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20≤X＜200	5≤X＜20	X＜5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50≤X＜300	10≤X＜5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200	20≤X＜1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20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10000	50≤Y＜1000	Y＜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200000	100≤X＜1000	X＜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Z＜10000	2000≤Y＜5000	Y＜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100≤X＜300	X＜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资产总额（Z）	万元	8000≤Z＜120000	100≤Z＜8000	Y＜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附件 7-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信息安全认证产品、监狱企业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证明材料文件

说明：

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供应商应具有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在评审时将不给予价格扣除或加分，如属于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即作无效响应处理。（投标人如能够在线查询的材料，请提供查询网址链接，可以不用同时提供纸质材料，原件备查）

2.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供应商应应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在评审时将不给予价格扣除或加分。（投标人如能够在线查询的材料，请提供查询网址链接，可以不用同时提供纸质材料，原件备查）

3.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认证产品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投标人如能够在线查询的材料，请提供查询网址链接，可以不用同时提供纸质材料，原件备查）

4.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如能够在线查询的材料，请提供查询网址链接，可以不用同时提供纸质材料，原件备查）

5.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标时不予以考虑。

(示例略)

附件 7-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八）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投标文件

(示例略)

（九）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示例略)

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技术部分）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可由投标人自拟，应有页码）

一、服务方案、人员配备方案说明

服务方案说明（服务类项目适用）

服务类项目供应商应根据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编写服务方案说明。服务方案说明包括但不限于：
(1)服务目标、范围和任务；
(2)服务方案；
(3)服务团队组织安排计划；
(4)工作流程；
(5)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6)质量保证措施；
(7)合理化建议；
(8)其他。

实施方案

(示例略)

技术方案

(示例略)

二、技术条款偏离表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品目号	货物或服务名称	招标规格（如有）	招标文件技术指标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	说明

说明：（1）投标人应按《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结合自身投标情况对技术条款逐条响应。（2）当投标文件响应的技术条款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注明“无偏离”；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应注明“负偏离”；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应注明“正偏离”。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投标人服务承诺（应包含售后服务承诺）

(示例略)

四、用于本项目人员简历表

用于本项目人员简历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学历	专业及职称	持何种资格证书（证书号）	从事本工作时间	近 X 年来承担类似项目名称	本项目拟任职务

注：需提供本项目投入人员的毕业证书（含专业）、职称证书、资格证书或其他相关执业证书，以及投标人与项目投入人员签署的有效劳动合同复印件（合同须体现相关工作内容）等证明材料；相关工作经验可提供人员参与类似项目名称、在该项目中担任的工作等工作履历。以上材料均需加盖公章（投标人如能够在线查询的材料，请提供查询网址链接，可以不用同时提供纸质材料）。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投标标的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示例略)

备注：提供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第六章“项目需求”规定(包括投标货物的强制性认证、注册等)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如能够在线查询的材料，请提供查询网址链接，可以不用同时提供纸质材料）。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说明：

1.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

2.标“★”为实质性参数要求和条件，投标人必须满足并在投标文件中如实作出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标“▲”为重点指标；无标识的为一般指标。

3.投标人投标时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分标所有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内容、商务要求表中内容及附件内容（如有）逐条响应并一一对应。

二、采购内容：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一、技术参数、服务内容要求：		
服务名称	数量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2023年机房气体消防系统安全运维服务	1项	一、气体消防系统安全运行运维服务范围概况：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民办二层机房安装的是有管网式七氟丙烷气体灭火设备及火灾报警联动控制消防系统，机房 2008 年投入使用；民族办二层新建机房、地下一层 UPS 电池室及配电室安装的是预置式七氟丙烷气体灭装置设备及火灾报警联动控制消防系统，2018 年改造安装投入使用。 园办十四层机房安装的是有管网式七氟丙烷气体灭火设备及火灾报警联动控制消防系统，2014 年改造安装投入使用；园湖办一层配电机房安装的是预置式七氟丙烷气体灭装置设备及火灾报警联动控制消防系统，2014 年改造安装投入使用；园湖办地下一层 UPS 电池室安装的是预置式七氟丙烷气体灭装置设备及火灾报警联动控制消防系统，2015 年改造安装投入使用。 二、气体消防系统安全运行运维保障服务要求： （一）总体服务要求： 1、中标人负责保证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以下简称“采购人”）现有民族办机房及园湖办机房内的全部消防系统正常运行，服务期 1 年，维保时间从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2、当消防系统出现误报、漏报或故障时，灭火系统一般故障，须在 24 小时内排除，重大故障须在 6 小时内排除，服务期内，服务商须提供 365 天 7×24 小时技术支持和故障报修服务热线电话。 3、在合同的有效期间，如因消防系统线路、设备故障损坏等所有需更换的设备材料配件及维修费用全部由中标人负责。中标人合同期间还需要对投入使用满三年的七

氟丙烷灭火剂钢瓶及驱动瓶组依据气瓶安全技术监察规程中的规定，委托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按压力容器要求检测，损坏配件及报废气瓶进行更换，检测合格由有充装相对应介质许可证的机构对气瓶充装七氟丙烷药剂。包含拆卸、安装、来回运输费用，药剂无害化处理。并对机房内手提式二氧化碳灭火器、应急灯、蓄电池、安全出口指示灯、消防过滤呼吸器等更换。

4、中标人每半年为采购人指定人员提供一次系统操作现场培训。

5、保证服务质量，在采购人需要时应随叫随到。

6、维护人员对维保的消防设备每月进行 1 次维护保养，每月首 5 日前向采购人提交上个月的维护保养记录（设备运行情况、故障情况、存在问题、修复情况等)；并提供下月的工作计划或日程安排。

7、定期检测，每次检查要做好资料登记、备案。每次保养维护后提交采购人一份双方签名的保养维护报告。

8、在维护保养前对受维护保养的设备进行全面检查、测试、维修，彻底排除故障，确保正常运行。

9、维保服务期内，中标人负责急时提供及更换维保服务范围内的设备故障板件。

10、中标人在本项目服务区域内具有至少 11 人服务团队，其中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具备一级以上注册消防工程师证书，其他人员具有消防设施操作员证书或电工证或高空作业证，服务团队人员应具备相关消防设备维护维修能力、及熟悉数据中心机房消防设施运行情况。具体人员要求如下：

序号	岗位	人员数量要求
1	项目经理	1 人
2	技术负责人	1 人
3	其他人员	9 人或以上
合计		11 人或以上

11、所有影响正常运行的关键部件七氟丙烷灭火设备灭火剂瓶组、驱动气体瓶组、驱动装置、柜式七氟丙烷灭火装置灭火剂瓶组存有满足消防要求的同规格的备品备件库，并保证更换后消防设施能正常稳定运行。对于以上关键部件，公司应提交具体的备件清单、存放地点及调用方案，并可便于采购人信息中心部门相关负责人员进行核查。

12、服务商在成交后 10 个日历日内，应与采购人信息中心部门共同细化和完善维护维修服务方案，并严格执行，以保证维修服务的可行性、及时性和有效性。针对服务内容建立维护、维修档案，详细记录每次巡检、维修、改造、更换部件等与设备有关的事项。上述相关记录要求在合同期内留存备查，合同期满后，转交采购人。

13、遇到国家的重大国内、国际活动、会议、节假日，需要服务商专门成立特殊

		时期运维保障小组，提升服务级别，提高一级备件范围、提前进行深入设备巡检、做好应急保障计划；遇到涉及机房基础设施的调整、切换、迁移、演练等重要系统活动时，服务商应负责提供相关保障工作，如人员、应急备件等。 14、维保服务期内，免费提供维保设备的拆卸、搬迁、安装、调试等服务，所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中标人负责，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15、服务商在服务过程中，必须遵守采购人的机房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机房管理。 16、所有进入机房的技术服务人员必须严格遵守机房管理制度和操作规范，维保服务工作不能对机房运行环境产生任何影响。 17、采购人因不可抗力而停用机房导致相应消防设施停止运维或减少运维次数的，以接到采购人停止运维函为准，采购人将根据分项价格表中维保设备报价的折算费用进行据实结算，采购人不负相应责任，且不给予中标人任何补偿。 （二）具体维护维修服务内容要求： 中标人负责保证机房全部消防系统正常运行；负责排查机房消防设施存在的隐患，定期上门对消防系统维护维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 1、用专用测试仪器分期分批次全面测试探测器的动作及确认灯的显示，试验烟、温感探测器动作是否灵敏。 2、检查试验主控屏是否正常，有报警信号源时是否正确显示某区探测器动作，警铃蜂鸣是否鸣响。 3、检查主控屏和联动控制屏的各项输入、输出显示功能是否正常，并全面清洁、保养。 4、检查各个界面（模块）和主机系统外围设备的通信、控制信号是否正常，检查界面（模块）输出电压是否正常，确保正常运行。 5、检查工作电池组、充电器的工作状态以及检查备用电池的电压及其他指标参数是否符合要求。 6、检查系统设备所有接线端子是否松动、破损和脱落。 7、定期对备用电源进行 1～2 次充放电试验；1～3 次主和备用电源自动切换试验。 8、定期对感烟、感温探测器进行清洁，必要时进行清洗，确保报警灵敏。 9、定期检测报警主机控制程序有否乱码，确保主机功能正常。 10、检查启动瓶药剂贮瓶的压力是否符合出厂充装压力和设计要求（压力表指针是否在绿区），有无泄漏现象。 11、检查试验手动、自动紧急启、停放气装置功能是否正常。

		12、定期对电磁阀、瓶头阀解体清洗，加硅油润滑。 13、模拟自动报警系统中的烟、温感探测器同时动作，通风空调是否停止，防火阀是否关闭，检查气瓶的电磁阀是否在规定的时间内动作，控制屏是否有放气信号，消防中心是否有信号，警铃、蜂鸣器是否动作。 14、检查气体灭火系统启动瓶、药剂瓶有无变形，有无腐蚀、脱漆。 15、检查控制气管有无变形或松脱，检查高压软管有无变形、生锈或老化。 16、在维修保养前对受维护保养的设备进行全面检查、测试、维修，彻底排除故障，确保正常运行。 17、服务期内，对发生部件损坏，负责免费维修和更换，如果设备有故障来电，不限次数上门维修服务。对机房内损坏、过期等手提式二氧化碳灭火器、应急灯、蓄电池、安全出口指示灯、消防过滤呼吸器等更换，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18、服务期内，对因泄漏或灭火导致的所有气体钢瓶和启动钢瓶 5 日内负责免费填充相应灭火气体至正常标准压力值，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19、日常运维工作中，中标人必须在备件库中保有一定数量的易损备品备件（随时对已使用的备件进行补充，具体为《民办园办机房消防设施运维汇总清单》中的第 1、第 2 级第 6 项产品），以确保及时满足采购人日常运维保障的基本要求。 （三）检测服务要求： 1、每年服务期第一个月内需专业第三方检测机构对消防系统检测并出具消防系统进行年度检测并出具年度检测报告，费用中标人负责。 2、对超三年使用的消防钢瓶按压力容器检测维修： （1）依据气瓶安全技术监察规程中的规定，委托特种设备检验机构对七氟丙烷灭火剂钢瓶按压力容器要求检测，损坏配件及报废气瓶进行更换。逐只对气瓶进行目视检查，检查有无肉眼可见的容积变形，检查瓶体外表面及焊接接头是否存在裂纹、夹层、鼓包、凹陷、磕伤、划伤、凹坑、腐蚀、热损伤等缺陷。 （2）对外观检查发现有磕伤、划伤、凹坑、腐蚀缺陷的部位，应采用超声波测厚仪器测量缺陷处瓶体的最小壁厚。 （3）瓶体存在裂纹、鼓包、夹层等缺陷及肉眼可见容积变形的气瓶应报废。 （4）瓶体磕伤、划伤处的剩余壁厚小于设计壁厚的气瓶应报废。 （5）瓶体凹陷深度大于 2mm 或大于凹陷短径的 1/30 的气瓶应报废。 （6）若凹陷中带有磕伤、划伤、凹坑时，若磕伤、划伤、凹坑及凹陷；若磕伤或划 伤长度大于或等于凹陷短径，且凹陷深度大于 1.5mm 或大于凹陷短径的 1/35 时，气瓶应报废。 （7）对未达到报废的缺陷，特别是线性缺陷或尖锐的机械损伤，应进行修磨，使其边缘圆滑过渡，但修磨过的壁厚应不小于设计壁厚。

		（8）颈圈、底座等其他检查。 （9）颈圈松动无法加固的气瓶，或颈圈损伤且无法更换的气瓶应报废。 （10）底座松动、倾斜、破裂、磨损或其支撑面与瓶底最低点之间距离小于 10mm 的气瓶应报废。 （11）在筒体同一截面上测量其最大与最小外径之差，超过该截面平均外径的 3.0%应报废；筒体直线度超过瓶体直线段长度的 0.4%，且弯曲深度大于 5mm，瓶体垂直度超过瓶体直线段长度的 1%应报废。 （12）音响检查，外观检查合格的钢瓶，逐只进行音响检查。钢瓶在没有附加物或其他妨碍瓶体震动的情况下，用重约 250g 的铜锤敲击瓶壁。如发出的音响清脆有力，余韵轻而长且有旋律感，则此项检验合格。音响十分浑浊低沉，余韵重而短，并伴有破壳音响的气瓶应报废。 （13）重量与容积测定：若实测重量小于气瓶制造钢印标记重量，且钢印标记重量与实测重量的差值大于钢印标记重量的 5%时，应测定瓶壁最小壁厚，最小壁厚小于设计壁厚的气瓶应报废。 （14）对重量测定合格的气瓶，进行容积测定。实际容积值大于钢印标记容积值的 10%以上的气瓶应报废。 （15）水压试验：依据 GB/T9251-2011 标准制定：检测合格后的钢瓶进行水压试验，水压试验压力为工作压力的 1.5 倍，试验压力下保压时间 2 min。气瓶水压试验时，瓶体出现渗漏、明显变形或保压期间压力有回降现象(非试 验装置原因或瓶口泄露)的气瓶应报废。 （16）内部干燥：经水压试验合格的气瓶，用清洗烘干一体机对气瓶内部进行干燥，时间足够长，保证内部完全干燥。借助内窥镜观察内部干燥情况，内部干燥后进行安装瓶阀。 （17）瓶阀检验与装配：逐只对瓶阀进行检验和清洗,保证开闭自如、不泄漏。阀体和其他部件不得有严重变形，螺纹不得有严重损伤。当瓶阀损坏或泄漏时，应更换瓶阀。经检验合格的瓶阀与钢瓶装配牢固，并保证其与瓶口连接的有效螺纹牙数和密封性能,其外露螺纹数不得少于 1 牙-2 牙。 （18）气密性试验：依据 GB/T12137-2015 标准制定：经气瓶水压试验合格后，逐只进行气密性试验，试验压力为工作压力。用浸水 法进行气密性试验。气瓶浸水保压时间 2min，保压期间不得有泄漏或压力回降现象。试验过程中瓶阀产生泄漏时，应立即停止试验,待维修或重新装配后再试验。试验压力下瓶体泄漏的气瓶应报废。 （19）检验标记：检验合格的气瓶打钢印及粘贴检验标标识。 （20）以上事项必须由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完成或者委托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完成。 （21）费用必须包含检测费、维修费，检测不合格报废的灭火剂瓶更换新灭火剂

		瓶费用及过期报废灭火剂瓶的安全回收处理等所有费用。 3、对超三年使用的驱动气体瓶组检测维修： （1）逐只对气瓶进行目视检查，检查有无肉眼可见的容积变形，检查瓶体外表面及焊接接头是否存在裂纹、夹层、鼓包、凹陷、磕伤、划伤、凹坑、腐蚀、热损伤等缺陷。 （2）对外观检查发现有磕伤、划伤、凹坑、腐蚀缺陷的部位，应采用超声波测厚仪器测量缺陷处瓶体的最小壁厚。 （3）瓶体存在裂纹、鼓包、夹层等缺陷及肉眼可见容积变形的气瓶应报废。 （4）瓶体磕伤、划伤处的剩余壁厚小于设计壁厚的气瓶应报废。 （5）瓶体凹陷深度大于 2mm 或大于凹陷短径的 1/30 的气瓶应报废。 （6）若凹陷中带有磕伤、划伤、凹坑时，若磕伤、划伤、凹坑及凹陷；若磕伤或划 伤长度大于或等于凹陷短径，且凹陷深度大于 1.5mm 或大于凹陷短径的 1/35 时， 气瓶应报废。 （7）对未达到报废的缺陷，特别是线性缺陷或尖锐的机械损伤，应进行修磨，使其边缘圆滑过渡，但修磨过的壁厚应不小于设计壁厚。 （8）颈圈、底座等其他检查。 （9）颈圈松动无法加固的气瓶，或颈圈损伤且无法更换的气瓶应报废。 （10）底座松动、倾斜、破裂、磨损或其支撑面与瓶底最低点之间距离小于 10mm 的气瓶应报废。 （11）在筒体同一截面上测量其最大与最小外径之差，超过该截面平均外径的 3.0%应报废；筒体直线度超过瓶体直线段长度的 0.4%，且弯曲深度大于 5mm，瓶体垂直度超过瓶体直线段长度的 1%应报废。 （12）音响检查，外观检查合格的钢瓶，逐只进行音响检查。钢瓶在没有附加物或其他妨碍瓶体震动的情况下，用重约 250g 的铜锤敲击瓶壁。如发出的音响清脆有力，余韵轻而长且有旋律感，则此项检验合格。音响十分浑浊低沉，余韵重而短，并伴有破壳音响的气瓶应报废。 （13）重量与容积测定：若实测重量小于气瓶制造钢印标记重量，且钢印标记重量与实测重量的差值大于钢印标记重量的 5%时，应测定瓶壁最小壁厚，最小壁厚小于设计壁厚的气瓶 应报废。 （14）对重量测定合格的气瓶，进行容积测定。实际容积值大于钢印标记容积值的 10%以上的气瓶应报废。 （15）水压试验：依据 GB/T9251-2011 标准制定：检测合格后的钢瓶进行水压试验，水压试验压力为工作压力的 1.5 倍，试验压力下保压时间 2 min。气瓶水压试验时，瓶体出现渗漏、明显变形或保压期间压力有回降现象(非试 验装置原因或瓶

口泄露)的气瓶应报废。

（16）内部干燥：经水压试验合格的气瓶，用清洗烘干一体机对气瓶内部进行干燥，时间足够长，保证内部完全干燥。借助内窥镜观察内部干燥情况，内部干燥后进行安装瓶阀。

（17）瓶阀检验与装配：逐只对瓶阀进行检验和清洗,保证开闭自如、不泄漏。阀体和其他部件不得有严重变形，螺纹不得有严重损伤。当瓶阀损坏或泄漏时，应更换瓶阀。经检验合格的瓶阀与钢瓶装配牢固，并保证其与瓶口连接的有效螺纹牙数和密封性能,其外露螺纹数不得少于 1 牙-2 牙。

（18）气密性试验：依据 GB/T12137-2015 标准制定：经气瓶水压试验合格后，逐只进行气密性试验，试验压力为工作压力。用浸水 法进行气密性试验。气瓶浸水保压时间 2min,保压期间不得有泄漏或压力回降现 象。试验过程中瓶阀产生泄漏时，应立即停止试验,待维修或重新装配后再试验。试验压力下瓶体泄漏的气瓶应报废。

（19）检验标记：检验合格的气瓶打钢印及粘贴检验标标识，检测气瓶信息上传平台。

（20）以上事项必须由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完成或者委托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完成。

（21）费用必须包含检测费、维修费，检测不合格报废的驱动气体瓶组更换新驱动气体瓶组费用及过期报废灭火剂瓶的安全回收处理等所有费用。

4、对七氟丙烷灭火药剂进行检验和充装，检测后须达到以下技术要求，不符合技术要求的须进行更新：

（1）检验纯度、水份、酸度等；

（2）对药剂检验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出具全套药剂合格检测报告。对药剂损耗补充，出具相关记录及证明，费用必须包含检测费、充装，检测不合格的灭火药剂更换新灭火药剂费用及不合格灭火药剂的安全回收处理等所有费用。

三、主要消防设施工程量：

（一）、民办园办机房消防设施运维汇总清单

民办园办机房消防设施运维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	民办数量	园办数量	小计	单位	运维月份	备注
1	消防主机	依爱	JB-QB-EIN70	3	0	3	台	12	
2	消防主机	依爱	6001QT	0	2	2	台	12	

3	气体钢瓶 120L	赛福、海烙	120L	16	12	28	个	12	
4	气体钢瓶 90L	海烙	90L	1	0	1	个	12	
5	气体钢瓶 70L	赛福	70L	1	2	3	个	12	
6	启动钢瓶	赛福	QP4/6SF	4	2	6	个	12	
7	呼吸器	安奕达	TZL30A	22	13	35	个	12	
8	正压呼吸器	浙安	RHZKF6.8/30	6	0	6	个	12	
9	手提灭火器	洪湖、金晟安、紫金山	MT3 型或 MFZ/ABC8	42	59	101	个	12	
10	应急灯			27	27	54	个	12	
11	安全出口与疏散指示灯			18	12	30	个	12	
12	烟感			27	17	44	个	12	
13	温感			27	16	43	个	12	
14	紧急启停			10	6	16	个	12	
15	声光			20	12	32	个	12	
16	勿入灯			10	6	16	个	12	

（二）、民办机房：

（1）消防设施维保工程量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　量	次数	备注
1	应急照明、安全疏散指示标志维修保养测试	只	18	12	
2	灭火器维修保养测试	具	42	12	
3	呼吸器维修保养测试	个	22	12	
4	报警及联动控制器维修保养测试	台	3	12	

			5	火灾探测器(烟、温感)维修保养测试	只	54	12	
			6	现场紧急启停按钮维修保养测试	只	10	12	
			7	声光报警器维修保养测试	只	20	12	
			8	放气指示灯维修保养测试	只	10	12	
			9	自动灭火控制功能维修保养测试	区域	9	12	
			10	手动灭火控制功能维修保养测试	区域	9	12	
			11	灭火延时功能维修保养测试	区域	9	12	
			12	紧急启停控制功能维修保养测试	区域	9	12	
			13	模拟火灾联动灭火维修保养测试	区域	9	12	
			14	柜式七氟丙烷灭火装置维修保养测试	套	8	12	
			15	灭火剂贮存容器维修保养测试	组	10	12	
			16	容器阀维修保养测试	只	10	12	
			17	选择阀维修保养测试	只	4	12	
			18	单向阀维修保养测试	只	4	12	
			19	启动阀（电磁阀、气爆阀）维修保养测试	只	4	12	
			20	安全阀维修保养测试	个	1	12	
			21	喷嘴维修保养测试	只	20	12	

22	气体管网（保护区）维修保养测试	区域	4	12	

（2）民办机房消防钢瓶按压力容器要求检测维修及损坏设备配件更换工程量: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　量	次数	备注
1	依据气瓶安全技术监察规程中的规定，委托特种设备检验机构对七氟丙烷等灭火剂钢瓶按压力容器要求检测，对存在损坏配件及过期、报废气瓶进行更换，70L（1瓶）、90L（1瓶）、120L（16瓶））。	瓶	18	1	
2	钢瓶70L（1瓶）、90L（1瓶）、120L（16瓶））在泄压或使用、损坏等情况下，包含拆卸、安装、来回运输费用，药剂无害化处理。	瓶	18	1	
3	依据气瓶安全技术监察规程中的规定，委托特种设备检验机构对驱动瓶组检测维修充装	瓶	4	1	
4	由有充装相对应介质许可证的机构对气瓶充装七氟丙烷药剂	升	2080	1	
5	对发生部件损坏，负责免费维修和更换，如果设备有故障来电，不限次数上门维修服务。对机房内手提式二氧化碳灭火器、应急灯、蓄电池、安全出口指示灯、消防过滤呼吸器等更换。参照《易损坏配件清单表》	项	1	1	

（3）消防系统检测费用工程量：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　量	次数	备注
1	具备国家中级以上消防设施操作员、建（构）筑物消防员每月进行巡检并提交检测报告。	人	3	12	
2	由具有检测资格的检测机构对消防系统（涵盖-1 楼、1 楼、2 楼 9 个消防区域将近 500 平米的消防面积）进行年度检测并出具年度检测报告	年	1	1	

（4）易损坏配件清单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气体灭火控制器	台	1	
2	紧急启动按钮	个	5	
3	声光报警器	个	10	
4	放气指示灯	个	5	
5	感烟探测器	只	12	
6	感温探测器	只	22	
7	手提式二氧化碳灭火器	具	16	
8	应急灯	盏	8	

9	安全出口指示灯	盏	5	
10	呼吸器	个	10	

（三）、园办机房：

（1）消防设施维保工程量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　量	次数	备注
1	应急照明、安全疏散指示标志维修保养测试	只	12	12	
2	灭火器维修保养测试	具	59	12	
3	呼吸器维修保养测试	个	13	12	
4	正压式空气呼吸器维修保养测试	套	0	12	
5	报警及联动控制器维修保养测试	台	2	12	
6	火灾探测器(烟、温感)维修保养测试	只	33	12	
7	现场紧急启停按钮维修保养测试	只	6	12	
8	声光报警器维修保养测试	只	12	12	
9	放气指示灯维修保养测试	只	6	12	
10	自动灭火控制功能维修保养测试	区域	10	12	
11	手动灭火控制功能维修保养测试	区域	10	12	
12	灭火延时功能维修保养测试	区域	10	12	

13	紧急启停控制功能维修保养测试	区域	10	12	
14	模拟火灾联动灭火维修保养测试	区域	10	12	
15	柜式七氟丙烷灭火装置维修保养测试	套	6	12	
16	灭火剂贮存容器维修保养测试	组	8	12	
17	容器阀维修保养测试	只	8	12	
18	选择阀维修保养测试	只	2	12	
19	单向阀维修保养测试	只	3	12	
20	启动阀（电磁阀、气爆阀）维修保养测试	只	2	12	
21	安全阀维修保养测试	个	1	12	
22	喷嘴维修保养测试	只	12	12	
23	气体管网（保护区）维修保养测试	区域	2	12	

（2）园办机房消防钢瓶按压力容器要求检测维修及损坏设备配件更换工程量: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　量	次数	备注
1	依据气瓶安全技术监察规程中的规定，委托特种设备检验机构对七氟丙烷等灭火剂钢瓶按压力容器要求检测，对存在损坏配件及过期、报废气瓶进行更换，（70L(2瓶)、120L（12瓶）。	瓶	14	1	

2	七氟丙烷灭火剂钢瓶（70L(2 瓶)、120L（12 瓶），包含拆卸、安装、来回运输费用，药剂无害化处理。	瓶	14	1	
3	依据气瓶安全技术监察规程中的规定，委托特种设备检验机构对驱动瓶组检测维修充装	瓶	2	1	
4	由有充装相对应介质许可证的机构对气瓶充装七氟丙烷药剂	升	1580	1	
5	对发生部件损坏，负责免费维修和更换，如果设备有故障来电，不限次数上门维修服务。对机房内手提式二氧化碳灭火器、应急灯、蓄电池、安全出口指示灯、消防过滤呼吸器等更换。参照《易损坏配件清单表》	项	1	1	

（3）消防系统检测费用工程量：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　量	次数	备注
1	具备国家中级以上消防设施操作员、建（构）筑物消防员每月进行巡检并提交检测报告。	人	3	12	
2	由具有检测资格的检测机构对消防系统（涵盖-1 楼、1 楼、14 楼 10 个消防区域将近 500 平米的消防面积）进行年度检测并出具年度检测报告	年	1	1	

（4）易损坏配件清单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气体灭火控制器	台	2	
2	感烟探测器	只	14	
3	感温探测器	只	15	
4	紧急启停按钮	个	6	
5	火灾声光报警器	个	16	
6	放气指示灯	个	6	
7	手提式二氧化碳灭火器	具	36	
8	应急灯	盏	26	
9	安全出口指示灯	盏	15	
10	呼吸器	个	26	

三、其他要求

1、供应链安全管理要求

(1)中标人应要求供应链厂商严格落实供应链安全管理各项规定，包括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开展的安全审查、安全评估、渗透测试等，并将供应链厂商落实情况作为项目验收的检查内容。

(2)中标人应要求供应链厂商严格遵守采购合同、协议、承诺书等文件中的安全相关条款，对供应链厂商履行网络安全责任不到位、造成安全事件或产生不良影响的行为，采购人将视安全事件严重情况按合同金额的20%-30%的比例进行扣减。

2. 保密要求

★1.信息安全保密要求

（1）中标人须严格遵守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的安全保密制度。

		（2）中标人投入的项目人员须保证遵守国家有关版权和知识产权保护的政策、法律、法规和制度。 （3）中标人投入的项目人员应对本项目中接触到的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所有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技术成果等信息负保密义务。未经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书面同意，不得向社会公众或第三方通过任何途径出示、泄露，不得许可使用，不得对上述信息进行复制、传播、销售；保证不向外泄漏任何相关数据，不向外泄漏任何保密的技术资料。如出现支持人员泄密事件，中标人应负有连带责任。 （4）中标人须与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签署合同项目实施期间的信息保密协议。 （5）中标人投入的项目人员须与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签署合同项目实施期间的信息保密承诺书。 ★2.供应链安全管理要求 (1)中标人应要求供应链厂商严格落实供应链安全管理各项规定，包括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开展的安全审查、安全评估、渗透测试等，并将供应链厂商落实情况作为项目验收的检查内容。 (2)中标人应要求供应链厂商严格遵守采购合同、协议、承诺书等文件中的安全相关条款，对供应链厂商履行网络安全责任不到位、造成安全事件或产生不良影响的行为，采购人将视安全事件严重情况按合同金额的 20%-30%的比例进行扣减。 ★3.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管理要求 中标人投入的项目人员在合同期间应严格按采购人的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相关规定开展工作，由于中标人投入的项目人员 网络安全工作落实不到位引发安全事件的，采购人将视安全事件严重情况按合同金额的 20%-30%的比例进行扣减。 安全事件具体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因补丁升级、漏洞修复、系统杀毒、数据备份、应用监控、网络监控等工作未落实到位，发生服务器被控制和应用系统被攻破的安全事件，被主管部门通报的。 （2）因违规进行税费数据查询、导出和拷出等操作造成敏感数据泄漏，以及发生非法窃取数据行为。 （3）因运维操作处置不当导致重要应用系统发生严重卡顿、停用的重大事件。 ★4.罚责条款 （1）项目建设和运维过程中，因系统在对接、运行等服务中，导致其他系统受到影响的，由中标人负责组织相关服务厂商共同排查，明确问题根源、责任并报告采购人。中标人无法判定问题根源的，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采购人将视问题轻重、中标人责任大小等情况，按不高于合同金额的 5%的比例进行扣减。

		（2）中标人因对项目气体消防维保检测不到位，气体消防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导致火灾时无法起到消防灭火作用，火灾产生的所有损失经第三方鉴定后全部由中标人负责赔付。
二、商务条款要求：		
★项目服务地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项目服务期限		1 年。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5 %；服务期满，采购人对项目进行验收，并根据项目验收标准及本项目合同罚责条款进行考核，按考核结果对合同服务费进行核算后，30 日内支付合同相应的剩余款项。 采购人付款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人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采购人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中标人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
★服务方式		提供现场服务。合同签订后 10 个自然日内完成对原有所有消防设备进行检测工作，如有老化、损坏、失效的设备须在 5 个自然日内更换全新、合规的设备和零部件，确保消防系统能持续不间断正常运行，并提交专业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出具的合格消防设施技术检测报告。合同期内，每月对消防系统进行检查测试，并提供检查测试记录表。消防专用设备在服务期内若发生部件损坏，在机房管理部门规定的时间内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在机房管理部门规定的时间内对机房的七氟丙烷灭火系统及其他消防设备进行维修或更换。
验收方式及标准		采购人根据采购需求的“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进行验收，确保两个机房的气体消防系统运行正常；服务期满进行验收，中标人负责给每个机房出具机房气体消防系统的年度检测报告，并经采购人确认后，验收通过。
其他要求		投标人可以根据项目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需求理解、运行维护方案、培训方案等。